

## 臺中市政府 108 年獎助推動國民旅遊措施實施作業規範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春遊專案),以鼓勵國人至本市從事觀光旅遊,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特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之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光旅遊局)。
- 三、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經費支應。
- 四、本作業規範獎助對象為本市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業及民宿(以下簡稱本市旅宿業),並依本作業規範第十點規定完成報名程序,經審查通過者;以及全國取得旅行業執照並安排國內團體旅遊行程至本市住宿消費之旅行業。
- 五、本作業規範獎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或獎助經費用罄止。
- 六、本市旅宿業及全國旅行業辦理下列事項者,得向本府申請獎助:
  - (一) 鼓勵國人於本市留宿之措施。
  - (二) 獎勵包裝團體至本市觀光旅遊之措施。
- 七、春遊專案獎助金額依方案類別核定原則如下:
  - (一)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1. 須住宿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獎助活動之本市合法旅宿業;合法旅宿業者並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要點及本作業規範。
    2. 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折抵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並需於周日至周四間入住。
    3. 住宿當日年齡已屆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青年,且已使用前款折抵者,住宿於本市新社區及東勢區之民宿,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可個別多使用一次五百元折抵。
    4. 本專案每位旅客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一次,青年再入住小鎮民宿總計則可折抵二次,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遊客身分證統一編號已重複登錄,則無法辦理結帳登記及請領費用,應於旅客入住時即時告知。
    5. 旅宿業之房間售價已低於本作業規範規定之獎助金額者,以實際房價獎助。
    6. 本項優惠措施總獎助金額為二千四百萬元整。

(二) 團體旅遊優惠措施：

1. 須為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辦理國人國內旅遊，安排至本市觀光旅遊且住宿本市合法旅宿業一夜以上。
2.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
3. 行程安排應納入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小鎮漫遊年」之小鎮(本市為新社區及東勢區)。
4. 每人每日獎助新臺幣五百元，每團至少十人，無人數上限限制，惟獎助上限三萬元；入住星級旅館者獎助上限五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旅遊每團至少十人，無人數上限限制，惟獎助上限五萬元。
5. 本項優惠措施總獎助金額為八百萬元整。

八、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作業規範第七點第一款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獎助：

- (一) 民眾透過旅行業、訂房網站平臺或 APP 等方式間接訂房者。惟為提升執行成效以達政策目標，民眾於 108 年 6 月 16 日起透過訂房網站平臺或 APP 方式訂房者，適用本市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但經旅宿業者於是日前向本府通知取消參加本活動者，則不適用。
- (二) 使用住宿券、折價券或紅利兌換等方式折抵住宿房價者。
- (三) 非於補助期間之週日至週四住宿者。
- (四) 以床位為住宿計價單位者。

九、參加春遊專案之旅宿業，應於旅客住宿繳費時當場依本作業規範規定折抵房價予該旅客，再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撥獎助費用，不得待縣市政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旅客。本府應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但仍需作業時間，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專案。

十、春遊專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開放業者報名，本市旅宿業者可至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連結至「春遊專案」活動網頁專區報名參加本活動，經本府審核通過，系統將提供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後續依此帳號登入系統進入業者專區。

報名時須填報意願調查表、相關優惠資訊，並切結遵守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公布於該活動專區具備參加活動資格，無法追溯報名前之任何獎助申請。

十一、春遊專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開放旅客查詢，旅客可至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連結至春遊專案活動網頁專區查詢各項優惠資訊及參加本專案活動的旅宿業名單。

十二、接受旅客訂房之通路，依各旅宿業者所定方式辦理，如有其他限制規定，務必事先將資訊告知旅客，避免消費爭議。

旅宿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勿因獎助而調高房價，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情形，本府將依規定查處並終止參與本專案權利。

- 十三、為利控管有限之獎助經費，春遊專案不開放業者於系統預先登錄尚未入住之旅客資料，旅宿業者須於旅客入住後，始得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之業者專區辦理結帳登記登錄旅客相關資料，業者專區並將配合本府活動結束日期後十五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旅宿業者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
- 十四、旅宿業者應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以避免因延遲登錄，致發生本府公告獎助經費用罄，而業者無法請領獎助經費之情事。倘因旅宿業者延遲登錄系統致發生無法請領獎助經費情事，由業者自行負責。補助經費有限，活動期間如經費提前用罄，本府即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請務必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旅客可向參加本專案之旅宿業者查詢獎助經費剩餘額度。  
活動期間經費用罄後，宿業者應即時向已無法辦理結帳登記之訂房旅客告知已無折抵住宿費優惠，避免消費爭議。
- 十五、旅宿業者應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之業者專區以系統產出之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登入系統，詳實登錄本活動住宿旅客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系統可即時確認該旅客是否已使用過獎助）、住宿日期、住宿人數、住宿房號、住宿金額、統一發票號碼或收據（民宿須填民宿登記證編號）等資訊。旅客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旅宿業者開立之發票或收據金額應為實售房價金額。
- 十六、旅宿業申請旅客入住當日獎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之房間數。
- 十七、本市旅宿業者應於本府公告之活動實施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請領獎助款項（活動開始後可隨時請領，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
  - （一）業者申請函。
  - （二）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獎助經費之領據。
  - （四）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五）「抵用金額」或「房價全額」之發票或收據（民宿）正本。
  - （六）其他本府要求之應備核銷文件。
- 十八、旅行業依本作業規範申請獎助，最遲應於本府公告之專案活動實施截止日前完成出團至本市旅遊消費，並於專案活動實施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送本府請領獎助款項，逾期不予受理（因補助限額共新臺幣 800 萬整，受理補助核銷文件以郵戳時間為憑，額滿即不受理）：

- (一) 遊覽車發票正本
- (二) 住宿發票正本
- (三) 行程正本 (需蓋大小章)
- (四) 總花費明細 (需蓋大小章)
- (五) 保險單正本及名冊 (需蓋大小章)
- (六) 遊覽車籍資料 (行照、駕照、保險、派車單) 影本 (需蓋大小章)
- (七) 切結書 (需蓋大小章)
- (八) 領據 (需蓋大小章)
- (九) 業者銀行存摺影本 (需蓋大小章)
- (十) 團體照 3 張
- (十一) 其他本府要求之應備核銷文件。

十九、春遊專案之團體旅遊優惠措施係鼓勵旅行業組團本國籍遊客前往全國各縣市旅遊，不包含外籍旅客。

二十、本作業規範獎助旅行業應由其總公司提出申請，每家旅行業含分公司以二十五團為限。

二十一、旅宿業及旅行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終止業者參加專案活動資格，並送交通部觀光局列入未來不得參加國旅獎助活動名單：

- (一) 未依春遊專案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二) 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補助費用。